

防范非法集资从“我”做起

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发出提示:非法集资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危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案例1】

刚退休的老李,老伴走得早,儿女又都在外地,虽然身体健康,却时常为未来如何应对养老、看病难等问题发愁。这时候,他遇到了“好心人”小王。

小王对老李嘘寒问暖,跑前跑后照顾,陪老李聊天、帮老李干活、送老李小礼物,打出一个又一个“温情牌”,逐渐得到老李的信任后,小王带老李实地参观养老公寓项目,同时把养老项目可以获得高额回报、购买项目名额有限等作为诱饵,诱导老李投资购买该养老公寓项目。老李转账50万元签订合同后,再给小王打电话,发现小王电话关机,从此人间蒸发,老李这才发现自己被骗了。

【风险提示】

一是抵制诱惑,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受“先返息”之类的诱饵。

二是树立正确投资理念,通过金融机构客户服务电话、银行官方网站等正规渠道咨询购买金融产品。不与自称是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

三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银行、保险、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四是理性识别“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做到“四看三思等一等”。犯罪分子诡计多端,投资理财要擦亮眼睛,遇事多寻

求官方渠道帮助,注意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案例2】

浙江望洲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望洲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截至2016年4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64亿余元,未兑付资金共计26亿余元,涉及集资参与人13400余人,其中,通过线上渠道吸收公众存款11亿余元。2017年望洲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某等人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依法提起公诉,2018年杨某最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其余有关人员也被处以相应刑罚。

据查,望洲集团通过线下和线上两个渠道开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在线下渠道,望洲集团自2013年9月起开始在线下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其通过门店,采用发宣传单、办年会、发广告等方式宣传,理财客户通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或匹配望洲集团虚构的信贷客户借款需求进行投资,投资款被转至杨某个人名下账户,用于集团还本付息、生产经营等活动。在线上渠道,望洲集团假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之名,未经依法批准归集不特定公众资金设立资金池,控制、支配资金。

【风险提示】

一是注意防范以金融创新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活动侵害。非法集资是国家坚决打击的金融犯罪行为。近年来,一些机构和平台打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金融创新旗号,或假借扶持中小微企业、养老服务、互联网新零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之名,通过虚构项目标的、承诺高收益、设立资金池借新还旧等手段,进行自融或变相自融,形成庞氏骗局,触碰非法集资底线。社会公众应当树立科学理性金融投资消费观念,切勿只顾追求高收益就稀里糊涂投资了业务不懂、风险不明的项目,要了解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保本不可能高收益。

二是了解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树立投资风险意识。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其本质仍属于金融,遵循金融投资规律。社会公众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参与金融业务时,应当树立正确的投资风险意识,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具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三是正确评估自身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公众要客观评价自身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切勿盲目追求高收益却忽视了高风险,跟风投资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之外的金融产品;更不要一味追求担保或所谓“保本保息”销售承诺而不注重风险辨别,以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案例3】

安徽钰诚控股集团在没有任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利用e租宝平台、芝麻金融平台发布虚假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包装成高息理财产品进行销售,以承诺还本付息等为诱饵,通过电视、网络、传单等方式向社会公开进行利诱性宣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除部分集资款用于返还本息、支付工资、宣传费用外,其余大部分集资款均被肆意挥霍,造成集资参与人巨额财产损失,有关犯罪人员已被法

院判决,接受法律制裁。

【风险提示】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防止财产遭受侵害,特提醒广大群众做到以下“三不”:

一是受高收益诱惑而冲动投资。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稳赚不赔”“无风险、高收益”宣传。不法分子就是抓住一些集资人,尤其是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害怕风险、贪图便宜的心理特点和金融投资知识匮乏弱点,编造无风险高额回报谎言骗取资金。金融投资专业性强,涉及各类风险管理,社会公众应当保持理性科学的投资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掌握基础的投资知识,多咨询身边的专业人士,正确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切莫因一时冲动被骗入局。

二是不轻信不明身份的机构或个人。要了解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对于主动找上门的所谓“投资商机”或“营销人员”要小心谨慎,不要盲目地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多方确认认真考虑后再行动。社会公众要坚决远离不具有相应资质、超范围经营、经营异常或自称公司在境外接受监管的机构。

三是不轻易投资不透明、不了解的产业或项目。遇到投资集资类宣传,不要受到宣传误导盲目投资,要认真了解产业或项目的资质许可、经营模式、真实性、资金去向和获利方式等,考虑自己是否了解市场行情、市场规律和潜在风险,做到看不懂的业务不触碰,没有说清楚风险点或看不透风险的产品要远离。(平安)

法院公告

李雄:

本院受理原告吕振云诉李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4)内0826民初112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1日

李雄、王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吕振云诉李雄、王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4)内0826民初114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1日

刘瑞新:

本院受理原告许长山诉被告刘建新、温

燕妮、通辽市嘉禾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02民初76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1日

任园、郁玉莲、鄂尔多斯市蒙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任园、郁玉莲、鄂尔多斯市蒙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49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1日

方宏、薄小鹏: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百盛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凯龙、方宏、薄小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1日

潘亚丽:

本院受理原告张秀坤、崔宏胜与被告潘亚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6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亚丽向原告张秀坤、崔宏胜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3268.7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潘亚丽以人民币83268.79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2023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向原告张秀坤、崔宏胜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潘亚丽向原告张秀坤、崔宏胜支付律师费8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1日

郭素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红诉被告云利英、郭素龙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郭素龙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6221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1日

王瑞军:

本院受理原告杨伟与被告李小冬、王瑞军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人出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2月21日

分类信息

吸收合并公告

鄂尔多斯市通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5706223389),注册资本:5000万元,拟吸收合并鄂尔多斯市荣鑫达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067516933Y),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鄂尔多斯市通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5000万元,鄂尔多斯市荣

鑫达建设有限公司注销。鄂尔多斯市荣鑫达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将由鄂尔多斯市通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继。

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鄂尔多斯市通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荣鑫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债务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

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鄂尔多斯市通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荣鑫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遗失声明

鄂托克旗星空影院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

废。如有使用,与本影院概无关系。

庞尔高不慎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2009年8月3日开具的押金收据丢失,金额:伍万元(50000元),收据号:0021929,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和中医馆不慎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遗失,证书号码:民证字第(2017-2)0006,声明作废。

2024年2月21日